

明镜评论

“我只为领导服务”缘于权为领导所赐

建设服务型政府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关键在于改变“重官轻民”的畸形权力伦理。

■叶祝颐

12月12日下午,一篇《双流交警相当雷人,口出狂言——“我只为领导服务,你们算个啥”》的帖文和视频在天涯发帖,引发网友的广泛关注。视频中的交警说:“我只管领导的安全,领导重要还是哪个重要?”事发后,当事交警向司机道歉,称当天工作压力大;双流县公安局已对他作出停止执行职务处理(12月14日《潇湘晨报》)。

此情此景让我想起一则旧闻:武汉新洲区阳逻街道办事处的一次性纸杯上印着“为领导服务、为机关服务、为基层服务”三行字,引起群众的质疑。但纸杯在那家街道办事处使用将近一年,没有一位领导提出异议。

其实,交警“为领导服务”的基调和这则旧闻一样,也是官本位思想在作祟。在某些人的思维习惯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早已不复存在。不少人的工作重心围绕领导想法与政绩需要转,根本不考虑民众的感受与评价。于是,“为领导服务”成了大实话,成了官场潜规则。建设服务型政府的理念除了停留在报告上、口头上以外,根本没有在某些人心中生根发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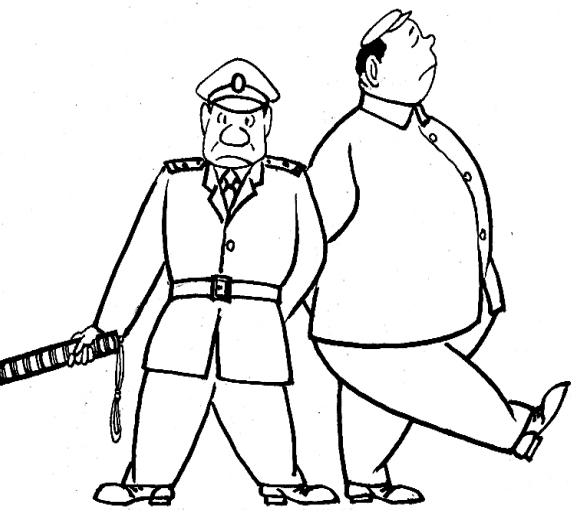
行政管理理论认为,为公众提供良好的服务是政府的根本属性。对于政府与执法人员来

说,只有为经济社会发展、为民众提供良好公共服务,才能体现自身的价值。随着政治体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权力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型已是必然趋势。对领导负责并没有错,但对领导负责、为领导服务,最终的落脚点还应是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为保障领导安全而不顾群众利益,就是对服务型政府的误读。

不过,建设服务型政府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印有“为领导服务”的纸杯,喝完水后进了垃圾桶;网友围观的网帖热闹一阵以后,也会逐渐淡出。当“为领导服务”成了潜规则,交警口出“狂言”,或许只是一种“本能反应”,却在民众心里划下了一道心理鸿沟。如何填平这道鸿沟,除了听口号、看问责外,更好的药方还是公仆们用行动证明,改变“重官轻民”的畸形权力伦理。

在这方面,公共行政管理专家丁煌的建议值得听取:改变单纯向上负责的行政工作模式,引入科学的绩效评价机制。政府绩效由服务对象、社会机构等多方参与评价,且评价的结果要公开。

如果民众的评价意见,会作为公务人员升迁、问责的依据,“为领导服务”的畸形执法伦理就会慢慢改变。反之,如果不重构权力伦理,暂停“狂言”交警职务,只是“隔墙扔砖头——砸到谁谁倒霉”,仍然治标不治本。



把自己当“家丁”了

配图:俞柏鸿

国土系统何以频曝腐败窝案

贪腐之要害,关键在于权力监管的严重无力。最靠谱的反贪还是要回归到权力的来源上,要把权力放在人民监督和法治的阳光下运行。

■叶扩

一处1000多亩无法耕种的土地,被虚报为可复垦的6000多亩耕地,以换取建设用地指标。指标被买卖,最终有6000多万元被侵吞。发生在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的这起土地腐败案中,省、市、县三级国土部门7名“大员”,外加1名县委书记,各自利用手中权力,织成了一张腐败网(12月14日《新京报》)。

国土系统何以频曝腐败窝案?有人说,这是因为国土部门接触经济利益的机会较多。国土官员们每天都要面对以高房价为保证的暴利引诱,免不了会身不由己,所以国土、药监等部门的官员贪腐的机率会比一些“清水衙门”更高。这种说法看似有道理,实则没有切中贪

腐的要害。为了说明贪腐的要害,我们不妨还原高邑县这桩土地腐败案的发生过程。首先,石家庄建设用地指标紧缺,因为要大量建设工程项目,石家庄市国土局局长顾旗章是被市政府“压着找建设用地指标”的。于是,他们拿着国土部相关“土地置换”政策,将1700亩贫瘠地强推成废墟,又通过省国土厅的“验收”成为“耕地”,然后篡改图纸,以6400多亩地上报,最终置换到近5000亩建设用地指标。

如此层层转卖建设用地指标,就像开发商炒地皮一样,结果政策成了以权谋私的幌子,审批和监管等制度在腐败链条下成为一张张废纸。因为审批和监管者本身就是腐败链条上的既得利益者,一环扣一环,遮人耳目,遂成窝案。

可见,贪腐之要害,关键在于权力监管的严重无力。但现实中我们又时常

碰到尴尬的局面,即外部监管难以渗透和加压于权力的运行,内部监管又经常因为利益均沾、官官相护等失灵。如此内外监管均失,权力便在暗箱中操作了。而且,这种尴尬中又产生出新的尴尬——贪腐的暴露,往往因内讧而起。高邑县的这起腐败窝案就是这样被揭发的。这样的反贪虽有“惊喜”,但实在很不靠谱。

如此抽丝剥茧地分析后,笔者得到了些许启示。其一,要防止滥用权力,就要减少权力过度集中的情况,建立科学有效的权力制衡机制。其二,最靠谱的反贪还是要回归到权力的来源上,要把权力放在人民监督和法治的阳光下运行,尤其是对那些所谓的“肥缺”要重点监管,这些官员也要率先公开财产收入状况。其三,新政策出台必须要有强有力的监管问责机制配套。

断货逼涨,消费者为何只能围观

除了商家内讧这样的偶然因素之外,究竟谁还能阻挡巨头涨价的步伐?

■吴龙贵

11月1日,康师傅经典袋面系列涨价,零售价由每包2元上调至2.2元,涨幅为10%。家乐福在中国的所有卖场,均拒绝上调康师傅方便面的价格。于是康师傅停止给家乐福供货,至今已有一个多月(12月13日《重庆晚报》)。

这真是一个商业巨头笑傲江湖的时代。那边“3Q”大战刚刚尘埃落定,这边零售业巨头与食品业巨头又脸红脖子粗地掐上了。一方要涨价,一方不让涨,于是这边停止供货,“此方不听爷,自有听爷处”,那方大手一挥,“悉听尊便”。好一派妙趣横生的

恩怨情仇。对此,围观网友有多重解读。中立派认为双方都是出于各自商业利益盘算的;挺“家”派认为家乐福不同意涨价,站在了消费者一边,值得赞赏;最令人惊诧的是挺“康”派,说是面对外国企业的挑衅,康师傅坚决地说“不”,第一次看到民族企业有了自主权很是兴奋,“不要为了几毛钱断送了民族尊严”。如此“爱国”,让人无语凝噎。

就我个人而言,我看到的只有悲哀与失落。不争的事实是,无论这场商战如何发展,最终受伤的还是消费者。而令人郁闷的是,作为直接关联方和最不利结果的承担者,消费者除

了围观看热闹,毫无话语权。由此而带来的一个问题是:除了商家内讧这样的偶然因素之外,究竟谁还能阻挡巨头涨价的步伐?

作为完全市场化的行业,我们自然不能强制方便面不涨价,但是每轮涨价中,到底有多少非理性的成分,有多少是一己私欲的膨胀?方便面不营养,但方便,已是许多家庭的“必备品”。当某一种商品成为生活必需品,当一个行业或者一家企业强大到足以控制整个产业链的时候,就可以为所欲为、想涨就涨吗?我们乐意看到民族企业做强做大,但决不想看到强大之后的民族企业成了一匹脱缰的野马,在逐利的道路上一路狂奔。

公开征求意见理应有始有终

开门立法应该怎样公开征求意见,又该如何公布征求意见的结果、如何在文本中体现征求意见的结果,都需要得到有力而全面的规范,不能任由立法者想怎样就怎样。

■舒圣祥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日前向社会公布了公开征求车船税法草案意见的结果。结果显示,在收到的近10万条意见中,赞成草案将行政法规上升为法律的占36.77%,要求对草案进行修改、降低税负的占54.62%,反对制定车船税法的占8.61%。有7695条意见提出草案有借节能减排之名,搭立法便车而提税,加重车主负担之嫌(12月15日《北京晨报》)。

开门立法渐成常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了不少新鲜感。可是,不少公开征求意见有头无尾,究竟征求到了怎样的民意不对外公布,始终都是一笔糊涂账。

相比之下,这一次车船税法草案的公开征求意见,就大不一样。不仅及时公布了征求意见的结果,而且对于这个结果的准确性,公众的质疑之声近似于无。大多数的网友评论,是在重复自己的意见,诸如车船税应该降低税负、车船税不应按排量而应按价值计税,等等。这在某种程度上表明,大家对于此次公布的民意结果持默认态度。

公开征求意见想要有实效,首先在于不能征求意见、立法归立法。须知,公开征求意见是为了保证法律的公平正义。它不只是基于有关法规约束而不得不走的过渡程序,而是得到严格规范和有效监督的不可或缺的立法要素。没有正义而可信的公开征求意见,就不会有正义而可信的法律文本。

为此,开门立法应该怎样公开征求意见,又该如何公布征求意见的结果、如何在文本中体现征求意见的结果,这一切都需要得到有力而全面的规范,而不能任由立法者想怎样就怎样。否则,所谓开门立法就只是虚开,公众充其量只是提前了解了一下法律文本,而根本无法确认立法的公平性。

公开征求意见有始有终应该成为一种惯例。不仅被征求意见的法规文本要经得起公众的考验和质疑,征求意见的结果同样要经得起公众的考验和质疑。虽然此次征求到的公众意见会如何影响车船税法文本,目前还只是一个未知数,但是,能够及时而且客观地公布征求意见的结果,本身就是一个很好的开始。